



香港廣西總商會

HK Guangxi Chamber of Commerce LTD

譚志源局長：

本會認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必須在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「8·31 決定」的框架下依法推動政改，讓五百萬合資格香港選民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近期，社會上一此激進人士提倡的「公民提名」方式，絕不符合《基本法》，而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8 月 31 日的決定亦不可能推倒重來，「重啟政改」的想法更加不切實際。

本會認為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，須按以下原則實行：

1. 選舉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、產生辦法和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2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3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4. 可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增加一個報名參選階段，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，現行條例已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，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及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。
5. 提名程序應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參選人必須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方可成為參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須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必須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兩輪投票制。
6.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最後，本會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 決定」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，希望部份香港市民能夠放下成見，求同存異，為普選目標努力，務實地提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合法合理建議。

團體蓋章：



聯繫方式：

(電話/傳真/電郵)

2015 年 1 月 23 日